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
复的沟通函》的
回复意见

（2019）京海律 0053-4 号

致: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要求，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贵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237 号）（以下简称为《问询函》），贵公司向本所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沟通函》事宜，本所律师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贵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出具回复意见。本回复意见所涉事实证据，及对事实证据所作的分析结论，基于贵公司提供、披露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问询函》要求贵公司说明针对相关议案被否决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请律师就贵公司相关应对措施是否合法合规发表专业意见。

贵公司表明，针对相关议案被否决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1、通过开拓新业务、拓展煤炭贸易等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19

T.+86-10-85570270 ; F.+86-10-85570279 ; www.hiways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中心 A 座 703

Rm703 Tower A, Oriental Media Centre, No.4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6

年度内争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18 年和扭亏为盈。

2、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计划引进重组方注入优质实体资产，2019 年末争取消除净资产为负的状况，如果相关措施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和条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对会计师合规、中立、客观、独立地出具 2018 年度审计意见表示尊重，公司正在与会计师就 2018 年年报事宜进行沟通，公司将尽快启动 2019 年年审机构的选聘工作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选聘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会计师 2018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事项：（1）消除审计范围受限事项；（2）完善或有事项和相关诉讼的处置；（3）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4）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争取早日结案；公司将与股东进一步沟通，具体分析、分类否决议案的原因、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贵公司拟采取的上述应对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王秀峰 律师

2019年6月20日

T.+86-10-85570270 ; F.+86-10-85570279 ; www.hiways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中心A座703

Rm703 Tower A, Oriental Media Centre, No.4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6